舊唐書/卷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禮儀五 ◄

舊唐書
卷二十六
志第六　禮儀六

► 禮儀七

建中元年三月，禮儀使上言：「東都太廟闕木主，請造以祔。」初，武后於東都立高祖、太宗、高宗三廟。至中宗已後，兩京太廟，四時並饗。至德亂後，木主多亡缺未祔。於是議者紛然，而大旨有三：「其一曰，必存其廟，遍立群主，時饗之。其二曰，建廟立主，存而不祭，若皇輿時巡，則就饗焉。其三曰，存其廟，瘞其主，駕或東幸，則飾齋車奉京師群廟之主以往。」議者皆不決而罷。

貞元十五年四月，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：

東都太廟，不合置木主。謹按典禮。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，重作栗主，則埋桑主。所以神無二主，猶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也。今東都太廟，是則天皇后所建，以置武氏木主。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，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所也。且殷人屢遷，前八後五，前後遷都一十三度，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。議者或云：「東都神主，已曾虔奉而禮之，豈可以一朝廢之乎？」且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，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，豈桑主不曾虔祀，而乃埋之？又所闕之主，不可更作，作之不時，非禮也。

長慶元年二月，分司官庫部員外郎李渤奏：「太微宮神主，請歸祔太廟。」敕付東都留守鄭絪商量聞奏。絪奏云：

臣謹詳三代典禮，上稽高祖、太宗之制度，未嘗有並建兩朝、並饗二主之禮。天授之際，

祀典變革。中宗初復舊物，未暇詳考典章，遂於洛陽創宗廟。是行遷都之制，實非建國之儀。及西歸上都，因循未廢。德宗嗣統，墜典克修，東都九廟，不復告饗。謹按《禮記》，仲尼答曾子問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。」所以明二主之非禮也。陛下接千載之大統，揚累聖之耿光，憲章先王，垂法後嗣。況宗廟之禮，至尊至重，違經黷祀，時謂不欽。特望擇三代令典，守高祖、太宗之憲度，鑒神龍權宜之制，遵建中矯正之禮，依經復古，允屬聖明。伏乙太微宮光皇帝三代、睿宗聖文孝武皇帝神主，參考經義，不合祔饗。至於遷置神主之禮，三代以降，經無明文。伏望委中書門下與公卿禮官質正詳定。

敕付所司。太常博士王彥威等奏議曰：

謹按國初故事，無兩都並建宗廟、並行饗祭之禮。伏尋《周書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之說，實有祭告豐廟、洛廟之文，是則周人兩都並建宗祧，至則告饗。然則兩都皆祭祖考，禮祀並興。自神龍復辟，中宗嗣位，廟既偕作，饗亦並行。天寶末，兩都傾陷，神主亡失。肅宗既復舊物，但建廟作主於上都。其東都神主，大曆中始於人間得之，遂寓於太微宮，不復祔饗。

臣等謹按經傳，王者之制，凡建居室，宗廟為先，廟必有主，主必在廟。是則立廟兩都，蓋行古之道，主必在廟，實依禮經。今謹參詳，理合升祔。謹按光皇帝是追王，高宗、中宗、睿宗是祧廟之主，其神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夾室。景皇帝是始封不遷之祖，其神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室。高祖、太宗、玄宗、肅宗、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之祖。伏准《江都集禮》：「正廟之主，藏於太室之中。」《禮記》：「君廟之主，有故則聚而藏諸祖廟。」伏以德宗之下，神主未作，代宗之上，後主先亡，若歸本室，有虛神主。事雖可據，理或未安。今高祖已下神主，併合藏于太祖之廟，依舊准故事不饗。如陛下肆覲東後，移幸洛陽，自非祧主，合歸本室。其餘闕主，又當特作，而祔饗時祭、禘、祫如儀。臣又按國家追王故事，太祖之上，又有德明、興聖、懿祖別廟。今光皇帝神主，即懿祖也。伏緣東都先無前件廟宇，光皇帝神主今請權祔於太廟夾室，居元皇帝之上。如駕在東都，即請准上都式營建別廟，作德明、興聖、獻祖神主，備禮升祔。又於太廟夾室奉迎光皇帝神主歸別廟第四室，禘、祫如儀。

或問曰：「禮，作栗主，瘞桑主。漢、魏並有瘞桑之議，大曆中亦瘞孝敬皇帝神主，今祔而不瘞，如之何？」答曰：「作主依神，理無可埋，漢魏瘞藏，事非允愜。孝敬尊非正統，廟廢而主獨存，從而瘞藏，為葉情理。」

又問：「古者巡狩，必載遷主，今東都主又祔於廟。」答曰：「古者師行以遷主，無則主命，自非遷祖之主，別無出廟之文。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則兩都宗廟，各宜有主。」

又問曰：「古者作主，必因虞、練，若主必歸祔，則室不可虛，則當補已亡之主，創當祔之主。禮經無說，如之何？」答曰：「虞、練作主，禮之正也。非時作主，事之權也。王者遭時為法，因事制宜，苟無其常，則思其變。如駕或東幸，廟仍虛主，即准肅宗廣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，特作闕主而祔。蓋主不可闕，故禮貴從宜，《春秋》之義，變而正之者。」臣伏思祖宗之主，神靈所憑，寓於太微，不入宗廟，據經復本，允屬聖明。

至是下尚書省集議，而郎吏所議，與彥威多同。丞郎則各執所見，或曰「神主合藏于太微宮」；或云「併合埋瘞」；或云「闕主當作」；或云「輿駕東幸，即載上都神主而東」。咸以意言，不本經據。竟以紛議不定，遂不舉行。

會昌五年八月，中書門下奏：「東都太廟九室神主，共二十六座，自祿山叛後，取太廟為軍營，神主棄於街巷，所司潛收聚，見在太微宮內新造小屋之內。其太廟屋室並在，可以修崇。大和中，太常博士議，以為東都不合置神主，車駕東幸，即載主而行。至今因循，尚未修建。望令尚書省集公卿及禮官、學官詳議。如不要更置，須有收藏去處。如合置，望以所拆大寺材木修建。既是宗室官居守，便望令充修東都太廟使，勾當修繕。」奉敕宜依。

六年三月，太常博士鄭路等奏：「東都太微宮神主二十座，去年二月二十九日禮院分析聞奏訖。伏奉今月七日敕『此禮至重，須遵典故，宜令禮官、學官同議聞奏』者。臣今與學官等詳議訖，謹具分析如後：獻祖宣皇帝、宣莊皇后、懿祖光皇帝、光懿皇后、文德皇后、高宗天皇大帝、則天皇后、中宗大聖大昭孝皇帝、和思皇后、昭成皇后、孝敬皇帝、地敬哀皇后已前十二座，親盡迭毀，宜遷諸太廟，祔於興聖廟。禘祫之歲，乃一祭之。東都無興聖廟可祔，伏請且權藏於太廟夾室。未題神主十四座，前件神主既無題號之文，難伸祝告之禮。今與禮官等商量，伏請告遷之日，但瘞於舊太微宮內空閒之地。恭酌事理，庶協從宜。」制可。

太常博士段瑰等三十九人奏議曰：

禮之所立，本於誠敬；廟之所設，實在尊嚴。既曰薦誠，則宜統一。昔周之東西有廟，亦可徵其所由。但緣卜洛之初，既須營建，又以遷都未決，因議兩留。酌其事情，匪務於廣，祭法明矣。

伏以東都太廟，廢已多時，若議增修，稍乖前訓。何者？東都始制寢廟於天后、中宗之朝，事出一時，非貞觀、開元之法，前後因循不廢者，亦踵鎬京之文也。《記》曰：「祭不欲數，數則煩。」天寶之中，兩京悉為寇陷，西都廟貌如故，東都因此散亡。是知九廟之靈，不欲歆其煩祀也。自建中不葺之後，彌歷歲年。今若廟貌惟新，即須室別有主。舊主雖在，大半合祧，必几筵而存之，所謂宜祧不祧也。孔子曰，「當七廟五廟，無虛主也」，謂廟不得無主者也。舊主如有留去，新廟便合創添。謹按《左傳》云：「祔練作主。」又戴聖云：「虞而立几筵。」如或過時成之，便是以凶幹吉。創添既不典，虛廟又非儀。考諸禮文，進退無守。

或曰「漢于郡國置宗廟凡百餘所，今止東西立廟，有何不安」者。當漢氏承秦焚燒之餘，不識典故，至於廟制，率意而行。比及元、成二帝之間，貢禹、韋玄成等繼出，果有正論，竟從毀除。足知漢初不本於禮經，又安可程法也？或曰「几筵不得復設，廟寢何妨修營，侯車駕時巡，便合於所載之主」者。究其終始，又得以論之。昨者降敕參詳，本為欲收舊主，主既不立，廟何可施？假令行幸九州，一一皆立廟乎？」愚以為廟不可修，主宜藏瘞，或就瘞於坎室，或瘞於兩階間，此乃百代常行不易之道也。

其年九月敕：「段瑰等詳議，東都不可立廟。李福等別狀，又有異同。國家制度，須合典禮，證據未一，則難建立。宜並令赴都省對議，須歸至當。」

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：

伏以建中時，公卿奏請修建東都慶廟，當時之議，大旨有三：其一曰，必存其廟，備立其主，時饗之日，以他官攝行。二曰，建廟立主，存而不祭，皇輿時巡，則就饗焉。三曰，存其廟，一瘞其主。臣等立其三議，參酌禮經，理宜存廟，不合置主。

謹按《禮祭義》曰：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。」是知王者建邦設都，必先宗廟、社稷。況周武受命，始都于豐，成王相宅，又卜於洛，烝祭歲於新邑，冊周公於太室。故《書》曰：「戊辰，王在新邑，烝祭歲。王入太室祼。」成王厥後復立于豐，雖成洛邑，未嘗久處。逮于平王，始定東遷。則周

之豐、鎬，皆有宗廟明矣。又按，曾子問「廟有二主」，夫子對以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，未知其為禮」者。昔齊桓公作二主，夫子譏之，以為偽主。是知二主不可並設，亦明矣。夫聖王建社以厚本，立廟以尊祖，所以京邑必有宗社。今國家定周、秦之兩地，為東西之兩宅，辟九衢而立宮闕，設百司而嚴拱衛，取法玄象，號為京師。既嚴帝宅，難虛神位，若無宗廟，何謂皇都？然依人者神，在誠者祀，誠非外至，必由中出，理合親敬，用交神明。位宜存於兩都，廟可偕立；誠難專於二祭，主不並設。

或以《禮》云「七廟五廟無虛主」，是謂不可無主。所以天子巡狩，亦有所尊，尚飾齋車，載遷主以行。今若修廟瘞主，同東都太廟，九室皆虛，既違於經，須徵其說。臣復探賾禮意，因得盡而論之。所云「七廟五廟無虛主」，是謂見饗之廟不可虛也。今之兩都，雖各有廟，禘祫饗獻，斯皆親奉於上京，神主几筵，不可虛陳於東廟。且《禮》云：「唯聖人為能饗帝，孝子為能饗親。」昔漢韋玄成議廢郡國祀，亦曰：「立廟京師，躬親承事，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祭。」人情禮意，如此較然。二室既不並居，二廟豈可偕祔？但所都之國，見饗之廟，既無虛室，則葉通經議者，又欲置主不饗，以俟巡幸。昔魯作僖公之主，不于虞、練之時，《春秋》書而譏之。合祔之主，作非其時，尚為所譏。今若置不合祔之主，不因時而作，違經越禮，莫甚於此。豈有九室合饗之主，而有置而不饗之文？兩廟始創于周公，二主獲譏于夫子。自古製作，皆范周孔，舊典猶在，足可明徵。臣所以言東都廟則合存，主不合置。今將修建廟宇，誠不虧於典禮。其見在太微宮中六主，請待東都建修太廟畢，具禮迎置於西夾室，閟而不饗，式彰陛下嚴祀之敬，以明聖朝尊祖之義。

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議：「據禮院奏，以為東都太廟既廢，不可復修，見在太微宮神主，請瘞於所寓之地。有乖經訓，不敢雷同。臣所以別進議狀，請修祔主，並依典禮，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真卿所奏事同。臣與公卿等重議，皆以為廟固合修，主不可瘞，即與臣等別狀意同。但眾議猶疑東西二廟，各設神主，恐涉廟有二主之義，請修廟虛室，乙太微宮所寓神主藏於夾室之中。伏以六主神位，內有不祧之宗，今用遷廟之儀，猶未合禮。臣等猶未敢署眾狀，蓋為闕疑。」

太學博士直弘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曰：「夫論國之大事，必本乎正而根乎經，以臻于中道。聖朝以廣孝為先，以得禮為貴，而臣下敢不以經對。三論六故，已詳於前議矣。再捧天問，而陳乎諸家之說，求於典訓，考乎大中，廟有必修之文，主無可置之理。何則？正經正史，兩都之廟可徵。《禮》稱『天子不卜處太廟』，『擇日卜建國之地，則宗廟可

知』。則廢廟之說，恐非所宜廢。謹按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三經及漢朝兩史，兩都並設廟，而載主之制，久已行之。敢不明徵而去文飾，援據經文，不易前見，東都太廟，合務修崇，而舊主當瘞，請于太微宮所藏之所。皇帝有事于洛，則奉齋車載主以行。」

太常博士顧德章議曰：

夫禮雖緣情，將明厥要，實在得中，必過禮而求多，則反虧於誠敬。伏以神龍之際，天命有歸，移武氏廟于長安，即其地而置太廟，以至天寶初復，不為建都。而設議曰：「中宗立廟於東都，無乖舊典。」徵其意，不亦謬乎？

又曰「東都太廟，至於睿宗、玄宗，猶奉而不易」者。蓋緣嘗所尊奉，不敢輒廢也。今則廢已多時，猶循莫舉之典也。又曰「雖貞觀之始，草創未暇，豈可謂此事非開元之法」者。謹按定《開元六典敕》曰：「聽政之暇，錯綜古今，法以《周官》，作為《唐典》。覽其本末，千載一朝。《春秋》謂考古之法也。行之可久，不曰然歟？」此時東都太廟見在，《六典》序兩都宮闕，西都具太廟之位，東都則存而不論，足明事出一時，又安得曰「開元之法」也？又三代禮樂，莫盛于周。昨者論議之時，便宜細大，取法于周，遷而立廟。今立廟不因遷，何美之而不能師之也？

又曰「建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」者。謹按《六典》，永昌中則天以東都為神都。爾後漸加營構，營室百司，於是備矣。今之宮室百司，乃武氏改命所備也。上都已建國立宗廟，不合引言。又曰：「東都洛陽祭孝宣等五帝，長安祭孝成等三帝」。以此為置廟之例，則大非也。當漢兩處有廟，所祭之帝各別。今東都建廟作主，與上都盡同，概而論之，失之甚者。

又曰「今或東洛復太廟，有司同日侍祭，以此為數，實所未解」者。謹按天寶三載詔曰：「頃四時有事於太廟，兩京同日。自今已後，兩京各宜別擇日。」載在祀典，可得而詳。且立廟造主，所以祭神，而曰存而勿祀，出自何經？「當七廟五廟無虛主」，而欲立虛廟，法于何典？前稱廟貌如故者，即指建中之中，就有而言，以為國之先也。前以非時不造主者，謂見有神主，不得以非時而造也。若江左至德之際，主並散亡，不可拘以例也。

或曰「廢主之瘞，請在太微宮」者。謹按天寶二年敕曰：「古之制禮，祭用質明，義兼取于尚幽，情實緣於既沒。我聖祖澹然當在，為道之法，既殊有盡之期，宜展事生之禮。

自今已後，每至聖祖宮有昭告，宜改用卯時」者。今欲以主瘞于宮所，即與此敕全乖。

又曰「主不合瘞，請藏夾室」者。謹按前代藏主，頗有異同。至如夾室，宜用以序昭穆也。今廟主俱不中禮，則無禘祫之文。

又曰「君子將營宮室，以宗廟為先，則建國營宮室而宗廟必設。東都既有宮室，而太廟不合不營」。凡以論之，其義斯勝。而西周、東漢，並曰兩都，其各有宗廟之證，經史昭然，又得以極思於揚榷。《詩》曰：「其繩則直，縮板以載，作廟翼翼。」《大雅》「瓜瓞」，言豐廟之作也。又曰：「于穆清廟，肅雍顯相。」洛邑既成，以率文王之祀。此《詩》言洛之廟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成王既至洛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。」又曰「祼於太室」，康王又居豐，「命畢公保釐東郊。」豈有無廟而可烝祭，非都而設保釐？則《書》東西之廟也。逮于後漢卜洛，西京之廟亦存。建武二年，於洛陽立廟，而成、哀、平三帝祭於西京。一十八年，親幸長安，行禘禮，當時五室列於洛都，三帝留於京廟，行幸之歲，與合食之期相會，不奉齋車，又安可以成此禮？則知兩廟周人成法，載主以行，漢家通制。或以當虛一都之廟為不可，而引「七廟無虛主」之文。《禮》言一都之廟，室不虛主，非為兩都各廟而不可虛也。既聯出徵之辭，更明載主之意，因事而言，理實相統，非如詩人更可斷章以取義也。古人求神之所非一，奉神之意無二，故廢桑主，重作栗主，既事理之，以明其一也。

或又引《左氏傳》築郿凡例，謂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」，而立建主之論。按魯莊公二十八年冬，築郿，《左傳》為築發凡例，《穀梁》譏因藪澤之利，《公羊》稱避凶年造邑之嫌。三傳異同，左氏為短。何則？當春秋二百年間，魯凡城二十四邑，唯郿一邑稱築，其二十三邑，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；執此為建主之端，又非通論。

或又曰：「廢主之瘞，何以在於太微宮所藏之所；宜舍故依新，前已列矣。」按瘞主之位有三：或於北牖之下，或在西階之間，廟之事也。其不當立之主，但隨其所以瘞之。夫主瘞乎當立之廟，斯不然矣。以在所而言，則太微宮所藏之所，與漢之寢園無異。歷代以降，建一都者多，兩都者少。今國家崇東西之宅，極嚴奉之典，而以各廟為疑，合以建都故事，以相質正，即周、漢是也。今詳議所徵，究其年代，率皆一都之時，豈可以擬議，亦孰敢獻酬於其間？詳考經旨，古人謀寢必及於廟，未有設寢而不立廟者。國家承隋氏之弊，草創未暇，後雖建於垂拱，而事有所合。其後當干戈寧戢之歲，文物大備之朝，歷於十一聖，不議廢之。豈不以事雖出於一時，廟有合立之理，而不可一一革也。今洛都之制，上自宮殿樓觀，下及百辟之司，與西京無異。鑾輿之至也，雖廝役之

賤，必歸其所理也。豈先帝之主，獨無其所安乎？時也，虞主尚瘞，廢主宜然。或以馬融、李舟二人稱「寢無傷於偕立，廟不妨於暫虛」，是則馬融、李舟，可法于宣尼矣。以此擬議，乖當則深。

或稱「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，邑曰築，都曰城」者。謹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間，惟鄟一邑稱築。如城郎、費之類，各有所因，或以他防，或以自固，謂之盡有宗廟，理則極非。

或稱「聖主有復古之功，簡冊有考文之美，五帝不同樂，三王不同禮，遭時為法，因事制宜」。此則必作有為，非有司之事也。如有司之職，但合一一據經；變禮從時，則須俟明詔也。

凡不修之證，略有七條：廟立因遷，一也；已廢不舉，二也；廟不可虛，三也；非時不造主，四也；合載遷主行，五也；尊無二上，六也；《六典》不書，七也。謹按文王遷豐立廟，武王遷鎬立廟，成王遷洛立廟，今東都不因遷而欲立廟，是違因遷立廟也。謹按《禮記》曰：「凡祭，有其廢之，莫敢舉也。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。」今東都太廟，廢已八朝，若果立之，是違已廢不舉也。謹按《禮記》曰：「當七廟五廟無虛主。」今欲立虛廟，是違廟不可虛也。謹按《左傳》：「丁丑，作僖公主。書不時也。」《記》又曰：「過時不祭，禮也。」合禮之祭，過時猶廢，非禮之主，可以作乎？今欲非時作主，是違非時不作主也。謹按《曾子問》：「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乎？孔子曰：天子巡狩，必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齋車，言必有尊也。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，則失之矣。」皇氏云：「遷廟主者，載遷一室之主也。」今欲載群廟之主以行，是違載遷之主也。謹按《禮記》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。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也。」今欲兩都建廟作主，是違尊無二上也。謹按《六典》序兩都宮闕及廟宇，此時東都有廟不載，是違《六典》不書也。遍考書傳，並不合修。浸以武德、貞觀之中，作法垂範之日，文物大備，儒彥畢臻，若可修營，不應議不及矣。《記》曰：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。天之體，動也。地之體，止也。」此明樂可作，禮難變也。伏惟陛下誠明載物，莊敬禦天，孝方切於祖宗，事乃求于根本。再令集議，俾定所長。臣實職司，敢不條白以對。

德章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詳議兩狀，並同載於後。其一曰：

伏見八月六日敕，欲修東都太廟，令會議事。此時已有議狀，准禮不合更修。尚書丞郎已下三十八人，皆同署狀。德章官在禮寺，實忝司存，當聖上嚴禋敬事之時，會相公尚

古黜華之日，脫國之祀典，有乖禮文，豈唯受責於曠官，竊懼貽恥於明代。所以勤勤懇懇，將不言而又言也。

昨者異同之意，盡可指陳。一則以有都之名，便合立廟；次同欲崇修廟宇，以候時巡。殊不知廟不合虛，主惟載一也。謹按貞觀九年詔曰：「太原之地，肇基王業，事均豐、沛，義等宛、譙，約禮而言，須議立廟。」時秘書監顏師古議曰：「臣傍觀祭典，遍考禮經，宗廟皆在京師，不於下土別置。昔周之豐、鎬，實為遷都，乃是因事便營，非云一時別立。」太宗許其奏，即日而停。由是而言，太原豈無都號，太原爾時猶廢，東都不立可知。且廟室惟新，即須有主，主既藏瘞，非虛而何？是有都立廟之言，不攻而自破矣。又按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乎？孔子曰：天子巡狩，必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齋車，言必有尊也。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，則失矣。」皇氏云：「遷廟主者，惟載新遷一室之主也。」未祧之主，無載行之文。假使候時巡，自可修營一室，議構九室，有何依憑？

夫宗廟，尊事也，重事也，至尊至重，安得以疑文定論。言苟不經，則為擅議。近者敕旨，凡以議事，皆須一一據經。若無經文，任以史證。如或經史皆不據者，不得率意而言。則立廟東都，正經史無據，果從臆說，無乃前後相違也。《書》曰：「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。」會議者四十八人，所同者六七人耳，比夫二三之喻，又何其多也！夫堯、舜之為帝，迄今稱詠之者，非有他術異智者也，以其有賢臣輔翼，能順考古道也。故堯之書曰「若稽古帝堯。」《孔氏傳》曰：「能順考古道。」傳說佐殷之君，亦曰「事不師古，匪說攸聞。」考之古道既如前，驗以國章又如此，將求典實，無以易諸。伏希必本正經，稍抑浮議，踵皋、夔之古道，法周、孔之遺文，則天下守貞之儒，實所幸甚。其餘已具前議。

其二曰：

夫宗廟之設，主於誠敬，旋觀典禮，貳則非誠。是以匪因遷都，則不別立廟宇。《記》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。」又曰：「凡祭，有其廢之，莫敢舉也。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。」則東都太廟，廢已多時，若議增修，稍違前志。何者？聖曆、神龍之際，武后始復明辟，中宗取其廟易置太廟焉，本欲權固人心，非經久之制也。伏以所存神主，既請祧藏，今廟室惟新，即須有主。神主非時不造，廟寢又無虛議，如修復以俟時巡，惟載一主，備在方冊，可得而詳。又引經中義有數等，或是弟子之語，或是他人之言。今廟不可虛，尊無二上，非時不造主，合載一主行，皆大聖祖

及宣尼親所發明者，比之常據，不可同塗。又丘明修《春秋》，悉以君子定褒貶，至陳泄以忠獲罪，晉文以臣召君，於此數條，不復稱君子，將評得失，特以宣尼斷之。《傳》曰：「危疑之理，須聖言以明也。」或以東都不同他都，地有壇社宮闕，欲議權葺，似是無妨。此則酌於意懷，非曰經據也。但以遍討今古，無有壇社立廟之證，用以為說，實所未安。謹按上自殷、周，傍稽故實，除因遷都之外，無別立廟之文。

制曰：「自古議禮，皆酌人情。必稷嗣知幾，賈生達識，方可發揮大政，潤色皇猷，其他管窺，蓋不足數。公卿之議，實可施行，德章所陳，最為淺近，豈得苟申獨見，妄有異同？事貴酌中，理宜從眾。宜令有司擇日修崇太廟，以留守李石充使勾當。」六年三月，擇日既定，禮官既行，旋以武宗登遐，其事遂寢。宣宗即位，竟迎太微宮神主祔東都太廟，禘祫之禮，盡出神主合食于太祖之前。

《貞觀禮》，祫享，功臣配享于廟庭，禘享則不配。當時令文，祫禘之日，功臣並得配享。貞觀十六年，將行禘祭，有司請集禮官學士等議，太常卿韋挺等一十八人議曰：「古之王者，富有四海，而不朝夕上膳於宗廟者，患其禮過也。故曰：『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』至於臣有大功享祿，其後孝子率禮，潔粢豐盛，禮、祀、烝、嘗，四時不輟，國家大祫，又得配焉。所以昭明其勳，尊顯其德，以勸嗣臣也。其禘及時享，功臣皆不應預。故周禮六功之官，皆配大烝而已。先儒皆取大烝為祫祭。高堂隆、庾蔚之等多遵鄭學，未有將為時享。又漢、魏祫祀，皆在十月，晉朝禮官，欲用孟秋殷祭，左僕射孔安國啟彈，坐免者不一。梁初誤禘功臣，左丞何佟之駁議，武帝允而依行。降洎周、齊，俱遵此禮。竊以五年再殷，合諸天道，一大一小，通人雅論，小則人臣不預，大則兼及功臣。今禮禘無功臣，誠謂禮不可易。」乃詔改令從禮。至開元中改修禮，復令禘祫俱以功臣配饗焉。

高宗上元三年十月，將祫享於太廟。時議者以《禮緯》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」、《公羊傳》云「五年而再殷祭」，議交互莫能斷決。太學博士史璨等議曰：「按《禮記正義》引鄭玄《禘祫志》云：『《春秋》：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。文公二年八月丁卯，大享於太廟。《公羊傳》云：大享者何？祫也。』是三年喪畢，新君二年當祫，明年當禘於群廟。僖公、宣公八年皆有禘，則後禘去前禘五年。以此定之，則新君二年祫，三年禘。自爾已後，五年而再殷祭，則六年當祫，八年當禘。又昭公十年，齊歸薨，至十三年喪畢當祫，為平丘之會，冬，公如晉。至十四年祫，十五年禘《傳》云『有事于武宮』是也。至十八年祫，二十年禘。二十三年祫，二十五年禘。昭公二十五年『有事于襄宮』是也。如上所云，則禘已後隔三年祫，已後隔二年禘。此則有合禮經，不違《傳》義。」

自此依璨等議為定。

開元六年秋，睿宗喪畢，祫享於太廟。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各自計年，不相通數。至二十七年，凡經五禘、七祫。其年夏禘訖，冬又當祫。太常議曰：

禘祫二禮，俱為殷祭，祫為合食祖廟，禘謂諦序尊卑。申先君逮下之慈，成群嗣奉親之孝，事異常享，有時行之。然而祭不欲數，數則黷；亦不欲疏，疏則怠。故王者法諸天道，制祀典焉。烝嘗象時，禘祫如閏。五歲再閏，天道大成，宗廟法之，再為殷祭者也。謹按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周官·宗伯》，鄭玄注解，高堂所議，並云「國君嗣位，三年喪畢，祫于太祖。明年禘於群廟。自爾已後，五年再殷，一祫一禘。」漢、魏故事，貞觀實錄，並用此禮。又按《禮緯》及《魯禮禘祫注》云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。又按《白虎通》及《五經通義》、許慎《異義》、何休《春秋》、賀循《祭議》，並云三年一禘。何也？以為三年一閏，天道小備，五年再閏，天道大備故也。此則五年再殷，通計其數，一祫一禘，迭相乘矣。今太廟禘祫，各自數年，兩岐俱下，不相通計。或比年頻合，或同歲再序，或一禘之後，並為再祫，或五年之內，驟有三殷。法天象閏之期，既違其度；五歲再殷之制，數又不同。求之禮文，頗為乖失。

說者或云：「禘祫二禮，大小不侔，祭名有殊，年數相舛。祫以三紀，抵小而合；禘以五斷，至十而周。有茲參差，難以通計。」竊以三祫五禘之說，本出《禮緯》，五歲再殷之數，同在其篇，會通二文，非相詭也。蓋以禘後置祫，二周有半，舉以全數，謂之三年，譬如三年一閏，只用三十二月也。其禘祫異稱，各隨四時，秋冬為祫，春夏為禘。祭名雖異，為殷則同，譬如礿、祠、烝、嘗，其體一也。鄭玄謂祫大禘小，傳或謂祫小禘大，肆陳之間，或有增減，通計之義，初無異同。蓋象閏之法，相傳久矣。惟晉代陳舒有三年一殷之議，自五年、八年又十一、十四，尋其議文所引，亦以象閏為言。且六歲再殷，何名象閏？五年一禘，又奚所施？矛盾之說，固難憑也。

夫以法天之度，既有指歸，稽古之理，若茲昭著。禘祫二祭，通計明矣。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，至辛巳年十月祫，至甲申年四月又禘，至丙戌年十月又祫，至己丑年四月又禘，至辛卯年十月又祫。自此五年再殷，周而復始。又禘祫之說，非唯一家，五歲再殷之文，既相師矣，法天象閏之理，大抵亦同。而禘後置祫，或近或遠，盈縮之度，有二法焉：鄭玄宗高堂，則先三而後二；徐邈之議，則先二而後三。謹按鄭氏所注，先三之法，約三祫五禘之文，存三歲五年之位。以為甲年既禘，丁年當祫，己年又禘，壬年又祫，甲年又禘，丁年又祫，周而復始，以此相承。祫後去禘，十有八月而近，禘

後去祫，三十二月而遙，分析不均，粗於算矣。假如攻乎異端，置祫於秋，則三十九月為前，二十一月為後，雖小有愈，其間尚偏。竊據本文，皆云象閏，二閏相去，則平分矣。兩殷之序，何不等耶？且又三年之言，本舉全數，二周有半，實准三年，於此置祫，不違文矣，何必拘滯隔三正乎？蓋千慮一失，通儒之蔽也。徐氏之議，有異於是，研核周審，最為可憑。以為二禘相去，為月六十，中分三十，置一祫焉。若甲年夏禘，丙年冬祫，有象閏法，毫釐不偏。三年一祫之文，既無乖越；五歲再殷之制，疏數有均。校之諸儒，義實長久。今請依據以定二殷，預推祭月，周而復始。

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下太常，令更詳議，令集賢學士陸善經等更加詳核，善經亦以其議為允。於是太常卿韋縚奏曰：「禮有禘祫，俱稱殷祭，二法更用，鱗次相承。或云五歲再殷，一禘一祫。或云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法天象閏，大趣皆同。皆以太廟禘祫，計年有差，考于經傳，微有所乖。頃在四月，已行禘享，今指孟冬，又申祫儀，合食禮頻，恐違先典。伏以陛下能事畢舉，舊物咸甄，宗祏祗慎之時，經訓申明之日。臣等忝在持禮，職司討論，輒據舊文，定其倫序。請以今年夏禘，便為殷祭之源，自此之後，禘、祫相代，五年再殷，周而復始。其今年冬祫，准禮合停，望令所司但行時享，即嚴禋不黷，庶合舊儀。」制從之。

舊儀，天寶八年閏六月六日敕文：「禘祫之禮，以存序位，質文之變，蓋取隨時。國家系本仙宗，業承聖祖，重熙累盛，既錫無疆之休，合享登神，思弘不易之典。自今已後，每禘祫並于太清宮聖祖前設位序正，上以明陟配之禮，欽若玄象，下以盡虔祭之誠，無違至道。比來每緣禘祫，時享則停，事雖適於從宜，禮或虧於必備。已後每緣禘祫，其常享以素饌，三焚香以代三獻。」

建中二年九月四日，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：

今年十月，祫享太廟，併合饗遷廟獻祖、懿祖二神主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毀廟之主，陳于太祖，未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于太祖。太祖之位，在西而東向，其下子孫，昭穆相對，南北為別，初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。徵是禮也，自于周室，而國朝祀典，當與周異。且周以后稷配天，為始封之祖，而下乃立廟。廟毀主遷，皆在太祖之後。禘祫之時，無先于太廟太祖者。正太祖東向之位，全其尊而不疑。然今年十月祫饗太廟，伏請據魏、晉舊制為比，則構築別廟。東晉以征西等四府君為別廟，至禘祫之時，則于太廟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，別廟祭高皇、太皇、征西等四府君以敘其親。伏以國家若用此義，則宜別為獻祖、懿祖立廟，禘祫祭之，以重其親；則太祖于太廟遂居東向，以全其尊。伏以德

明、興聖二皇帝，曩立廟，至禘祫之時，常用饗禮，今則別廟之制，使就興聖廟藏祔為宜。

敕下尚書省百僚集議。禮儀使太子少師顏真卿議曰：「議者或云獻祖、懿祖親遠廟遷，不當祫享，宜永閟西夾室。又議者云二祖宜同祫享，于太祖並昭穆，而空太祖東向之位。又議者云，二祖若同祫享，即太祖之位永不得正，宜奉遷二祖神主祔藏于德明皇帝廟。臣伏以三議俱未為允。且禮經殘缺，既無明據，儒者能方義類，斟酌其中，則可舉而行之，蓋協於正也。伏惟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，處百代不遷之廟，配天崇享，是極尊嚴。且至禘祫之時，暫居昭穆之位，屈己申孝，敬奉祖宗，緣齒族之禮，廣尊先之道，此實太祖明神烝烝之本意，亦所以化被天下，率循孝悌也。請依晉蔡謨等議，至十月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向之位，自懿祖、太祖洎諸祖宗，遵左昭右穆之列。此有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，足為萬代不易之令典也。又議者請奉二祖神主于德明皇帝廟，行祫祭之禮。夫祫，合也。故《公羊傳》云：『大事者何？祫也。』若祫祭不陳於太廟而享於德明廟，是乃分食也，豈謂合食乎？名實相乖，深失禮意，固不可行也。」

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太常卿裴郁奏曰：「禘、祫之禮，殷、周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，故得合食有序，尊卑不差。及漢高受命，無始封祖，以高皇帝為太祖。太上皇，高帝之父，立廟享祀，不在昭穆合食之列，為尊于太祖故也。魏武創業，文帝受命，亦即以武帝為太祖。其高皇、太皇、處士君等，並為屬尊，不在昭穆合食之列。晉宣創業，武帝受命，亦即以宣帝為太祖。其征西、潁川等四府君，亦為屬尊，不在昭穆合食之列。國家誕受天命，累聖重光。景皇帝始封唐公，實為太祖。中間世數既近，於三昭三穆之內，故皇家太廟，惟有六室。其弘農府君、宣、光二祖，尊于太祖，親盡則遷，不在昭穆之數。著在禮志，可舉而行。開元中，加置九廟，獻、懿二祖皆在昭穆，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。今二祖已祧，九室惟序，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？伏乙太祖上配天地，百代不遷，而居昭穆，獻、懿二祖，親盡廟遷，而居東向，徵諸故實，實所未安。請下百僚僉議。」敕旨依。

八年正月二十三日，太子左庶子李嶠等七人議曰：

《王制》：「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太祖而七。」周制也。七者，太祖及文王、武王之祧，與親廟四也。太祖，后稷也。殷則六廟，契及湯與二昭二穆。夏則五廟，無太祖，禹與二昭二穆而已。晉朝博士孫欽議云：「王者受命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，其已前神主，據已上數過五代即毀其廟，禘祫不復及也。禘祫所及者，謂受命太祖之後，迭毀主升藏

於二祧者也。雖百代，禘祫及之。」伏以獻、懿二祖，太祖以前親盡之主也。擬三代以降之制，則禘祫不及矣。代祖神主，則太祖已下毀廟之主，則《公羊傳》所謂「已毀廟之主，陳于太祖」者是也。謹按漢永光四年詔，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，丞相韋玄成議太上、孝惠廟，皆親盡宜毀，太上廟主宜瘞於園，孝惠主遷于太祖廟。奏可。太上，同太祖已前之主，瘞於園，禘祫不及故也，則今獻、懿二祖之比也。孝惠遷于太祖廟，明太祖已下子孫，同禘祫所及，則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。自魏、晉及宋、齊、陳、隋相承，始受命之君皆立廟，虛太祖之位。自太祖之後至七代君，則太祖東向位，乃成七廟。太祖以前之主，魏明帝則遷處士主置於園邑，歲時使令丞奉薦，世數猶近故也。至東晉明帝崩，以征西等三祖遷入西除，名之曰祧，以准遠廟。至康帝崩，穆帝立，於是京兆遷入西除，同謂之祧，如前之禮，並禘祫所不及。

國朝始饗四廟，宣、光並太祖、世祖神主祔於廟。貞觀九年，將祔高祖于太廟，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，其三昭三穆，各置神主。太祖，依晉宋以來故事，虛其位，待遞遷方處之東向位。於是始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為六室，虛太祖之位而行禘祫。至二十三年，太宗祔廟，弘農府君乃藏於西夾室。文明元年，高宗祔廟，始遷宣皇帝于西夾室。開元十年，玄宗特立九廟，於是追尊宣皇帝為獻祖，復列於正室，光皇帝為懿祖，以備九室。禘祫猶虛太祖之位。祝文于三祖不稱臣，明全廟數而已。至德二載克復後，新作九廟神主，遂不造弘農府君神主，明禘祫不及故也。至寶應二年，祔玄宗、肅宗於廟，遷獻、懿二祖於西夾室，始以太祖當東向位，以獻、懿二祖為是太祖以前親盡神主，准禮禘祫不及，凡十八年。至建中二年十月，將祫饗，禮儀使顏真卿狀奏：合出獻、懿二祖神主行事，其布位次第及東面尊位，請准東晉蔡謨等議為定。遂以獻祖當東向，以懿祖于昭位南向，以太祖于穆位北向，以次左昭右穆，陳列行事。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，事竟不行，而我唐廟祧，豈可為准？嶷伏以嘗、禘、郊、社，尊無二上，瘞毀遷藏，禮有義斷。以獻、懿為親盡之主，太祖已當東向之尊，一朝改移，實非典故。謂宜復先朝故事，獻、懿神主藏於西夾室，以類《祭法》所謂「遠廟為祧，去祧為壇，去壇為墠，壇、墠有禱則祭，無禱乃止。」太祖既昭配天地，位當東向之尊。庶上守貞觀之首制，中奉開元之成規，下遵寶應之嚴式，符合經義，不失舊章。

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曰：

天子受命之君，諸侯始封之祖，皆為太祖。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是以尊太祖焉；故雖諸侯，必有先也，亦以尊太祖焉。故太祖已下，親盡而毀。洎秦滅學，漢不及禮，不列昭穆，不建迭毀。晉失之，宋因之。於是有違五廟之制，於是有虛太祖之位。夫不列昭穆，非所以示人有序也；不建迭毀，非所以示人有殺也；違五廟之制，非所以示人有別

也；虛太祖之位，非所以示人有尊也。此禮之所由廢。按《禮》：「父為士，子為天子，祭以天子，葬以士。」今獻祖祧也，懿祖亦祧也，唐未受命，猶士禮也。是故高祖、太宗以天子之禮祭之，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。今而易之，無乃亂先王之序乎？昔周有天下，追王太王、王季以天子之禮，及其祭也，親盡而毀之。漢有天下，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禮，及其祭也，親盡而毀之。唐有天下，追王獻、懿二祖以天子之禮，及其祭也，親盡而毀之。則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。

又按《周禮》有先公之祧，有先王之祧。先公之遷主，藏乎后稷之廟，其周未受命之祧乎？先王之遷主，藏乎文王之廟，其周已受命之祧乎？故有二祧，所以異廟也。今獻祖已下之祧，猶先公也；太祖已下之祧，猶先王也。請築別廟以居二祖，則行周之禮，復古之道。故漢之禮，因于周也；魏之禮，因於漢也；隋之禮，因于魏也。皆立三廟，有二祧。又立私廟四於南陽，亦後漢制也。以為人之子，事大宗降其私親，故私廟所以奉本宗也。太廟所以尊正統也。雖古今異時，文質異禮，而右禮之情，與問禮之本者，莫不通其變，酌而行之。故上致其崇，則太祖屬尊乎上矣；下盡其殺，則祧主親盡於下矣；中處其中，則王者主祧於中矣。

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：

昔殷、周以稷、珣始封，為不遷之祖，其毀廟之主，皆稷、珣之後，所以昭、穆合祭，尊卑不差。如夏后氏以禹始封，遂為不遷之祖。故夏五廟，禹與二昭二穆而已。據此則鯀之親盡，其主已遷。左氏既稱『禹不先鯀』，足明遷廟之主，中屬尊于始封祖者，亦在合食之位矣。又據晉、宋、齊、梁、北齊、周、隋史，其太祖已下，並同禘祫，未嘗限斷遷毀之主。伏以南北八代，非無碩學巨儒，宗廟大事，議必精博，驗於史冊，其禮僉同。又詳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北齊、周、隋故事，及《貞觀》、《顯慶》、《開元禮》所述，禘祫並虛東向。既行之已久，實群情所安。且太祖處清廟第一之室，其神主雖百代不遷，永歆烝嘗，上配天地，於郊廟無不正矣。若至禘、祫之時，暫居昭穆之列，屈己申孝，以奉祖禰，豈非伯禹烝烝敬鯀之道歟？亦是魏、晉及周、隋之太祖，不敢以卑厭尊之義也。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聖廟，及請別置築室，至禘祫年饗之。夫祫，合也。此乃分食，殊乖禮意。又欲藏於西夾室，永不及祀，無異漢代瘞園，尤為不可。輒敢徵據正經，考論舊史，請奉獻、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，而虛東向。

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：

禮之必立宗子者，蓋為收其族人，東向之主，亦猶是也。若祔於遠廟，無乃中有一間，

等上不倫。西位常虛，則太祖永厭于昭穆；異廟別祭，則祫饗何主乎合食？永閟比于姜嫄，則推祥禖而無事。《禮》云：「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所以宗廟嚴，社稷重。」由是言也，太祖之上復有追尊之祖，則親親尊祖之義，無乃乖乎？太廟之外，輕置別祭之廟，則宗廟無乃不嚴，社稷無乃不重乎？且漢丞相韋玄成請瘞于園，晉徵士虞喜請瘞於廟兩階之間。喜又引左氏說，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，月祀于曾高，時享及二祧，歲祫及壇墠，終禘及郊宗石室。是謂郊宗之上，復有石室之祖，斯最近矣。但當時議所居石室，未有准的。喜請於夾室中，愚以為石室可據，所以處之之道未安。何者？夾室謂居太祖之下毀主，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。未有卑處正位，尊在傍居。考理即心，恐非允協。今若建石室於園寢，遷神主以永安，采漢、晉之舊章，仍禘祫之一祭，修古禮之殘缺，為國朝之典故，庶乎《春秋》變禮之正，動也中者焉。

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：

京前為太常博士，已于建中二年九月四日，奏議祫饗獻、懿二祖所安之位，請下百僚博采所疑。其時禮儀使顏真卿因是上狀，與京議異，京議未行。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郁所奏，大抵與京議相會。伏以興聖皇帝，同獻祖之曾祖，懿祖之高祖。夫以曾孫祔列于曾、高之廟，豈禮之不可哉？實人情之大順也。

京兆少尹韋武議曰：

凡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祫則群廟大合，禘則各序其祧。謂主遷彌遠，祧室既修，當祫之歲，當以獻祖居於東向，而懿祖序其昭穆，以極所親。若行禘禮，則太祖復筵于西，以眾主列其左右。是則于太祖不為降屈，于獻祖無所厭卑。考禮酌情，謂當行此為勝。

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：

今儒者乃援「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」之語，欲令已祧獻祖，權居東向，配天太祖，屈居昭穆，此不通之甚也。凡左氏『不先食』之言，且以正文公之逆祀，儒者安知非夏後廟數未足之時，而言禹不先鯀乎！且漢之禘、祫，蓋不足徵。魏、晉已還，太祖皆近，是太祖之上，皆有遷主。歷代所疑，或引《閟宮》之詩而永閟，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，或緣遠廟為祧以築宮，或言太祖實卑而虛位。惟東晉蔡謨憑左氏「不先食」以為說，欲令征西東向。均之數者，此最不安。且蔡謨此議，非晉所行。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，取征西東向之一句為萬代法，此共不可甚也。臣又思之，永閟瘞園，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；

權虛正位，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。則別築一室，義差可安。且興聖之于獻祖，乃曾祖也，昭穆有序，饗祀以時。伏請奉獻、懿二祖遷於德明、興聖廟，此其大順也。或以祫者合也，今二祖別廟，是分食也，何合之為？臣以為德明、興聖二廟，每禘祫之年，亦皆饗薦，是亦分食，奚疑于二祖乎？

其月二十七日，吏部郎中柳冕上《禘祫義證》，凡一十四道，以備顧問，並議奏聞。至三月十二日，祠部奏郁等議狀。

至十一年七月十二日，敕：「于頔等議狀，所請各殊，理在討論，用求精當。宜令尚書省會百僚與國子監儒官，切磋舊狀，定可否，仍委所司具事件聞奏。」其月二十六日，左司郎中陸淳奏曰：「臣尋七年百僚所議，雖有一十六狀，總其歸趣，三端而已。于頔等一十四狀，並云復太祖之位。張薦狀則云並列昭穆，而虛東饗之位。韋武狀同云當祫之歲，獻祖居於東向，行禘之禮，太祖復筵于西。謹按禮經及先儒之說，復太祖之位，位既正也，義在不疑。太祖之位既正，懿、獻二主，當有所歸。詳考十四狀，其意有四：一曰藏諸夾室，二曰置之別廟，三曰遷於園寢，四曰祔於興聖。藏諸夾室，是無饗獻之期，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，禮不可行也。置之別廟，始于魏明之說，實非《禮經》之文。晉義熙九年，雖立此義，已後亦無行者。遷於園寢，是亂宗廟之儀，既無所憑，殊乖經意，不足徵也。惟有祔於興聖之廟，禘祫之歲乃一祭之，庶乎亡於禮者之禮，而得變之正也。」

十九年三月，給事中陳京奏：「禘是大合祖宗之祭，必尊太祖之位，以正昭穆。今年遇禘，伏恐須定向來所議之禮。」敕曰：「禘祫之禮，祭之大者，先有眾議，猶未精詳，宜令百僚會議以聞。」時左僕射姚南仲等獻議狀五十七封，詔付都省再集百僚議定聞奏。戶部尚書王紹等五十五人奏議：「請奉遷獻祖、懿祖神主祔德明、興聖廟，請別增兩室奉安神主。緣二十四日禘祭，修廟未成，請於德明、興聖廟垣內權設幕屋為二室，暫安神主。候增修廟室成，准禮遷祔神主入新廟。每至禘祫年，各於本室行饗禮。」從之。是月十五日，遷獻祖、懿祖神主權祔德明、興聖廟之幕殿。二十四日，饗太廟。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之尊，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。二祖新廟成，敕曰：「奉遷獻祖、懿祖神主，正太祖景皇帝之位，虔告之禮，當任重臣。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，告太清宮；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尉，告太廟。」又詔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式在明禋。王者孝饗，莫重於禘祭，所以尊祖而正昭穆也。朕承列聖之休德，荷上天之睠命，虔奉牲幣，二十五年。永惟宗廟之位，禘嘗之序，夙夜祗栗，不敢自專。是用延訪公卿，稽參古禮，博考群議，至於再三。敬以令辰，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、懿祖光皇帝神主，祔

於德明、興聖皇帝廟。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。宜令所司循禮，務極精嚴，祗肅祀典，載深感惕。咨爾中外，宜悉朕懷。」

會昌六年十月，太常禮院奏：「禘祫祝文稱號，穆宗皇帝、宣懿皇后韋氏、敬宗皇帝、文宗皇帝、武宗皇帝，緣從前序親親，以穆宗皇帝室稱為皇兄，未合禮文。得修撰官朱儔等狀稱：『禮敘尊尊，不敘親親。陛下于穆宗、敬宗、武宗三室祝文，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。』臣等同考禮經，於義為允。」從之。貞元十二年，祫祭太廟。近例，祫祭及親拜郊，皆令中使一人引伐國寶至壇所，所以昭示武功。至是上以伐國大事，中使引之非宜，乃令禮官一人，就內庫監領至太廟焉。

舊儀，高祖之廟，則開府儀同三司淮安王神通、禮部尚書河間王孝恭、陝東道大行台右僕射鄖國公殷開山、吏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配饗。太宗之廟，則司空梁國公房玄齡、尚書右僕射萊國公杜如晦、尚書左僕射申國公高士廉配饗。高宗之廟，則司空英國公李勣、尚書左僕射北平縣公張行成、中書令高唐縣公馬周配饗。中宗之廟，則侍中平陽郡王敬暉、侍中扶陽郡王桓彥范、中書令南陽郡王袁恕己配享。睿宗之廟，則太子太傅許國公蘇瑰、尚書左丞相徐國公劉幽求配饗。

天寶六載正月，詔：京城章懷、節湣、惠莊、惠文、惠宣太子，與隱太子、懿德太子同為一廟，呼為七太子廟，以便於祀享。太廟配饗功臣，高祖室加裴寂、劉文靜，太宗室加長孫無忌、李靖、杜如晦，高宗室加褚遂良、高季輔、劉仁軌，中宗室加狄仁傑、魏元忠、王同皎等十一人。大祭祀，騂犢減數。十載，太廟置內官。十一載閏三月，制：「自今已後，每月朔望日，宜令尚食造食，薦太廟，每室一牙盤，內官享薦。仍五日一開室門灑掃。」其後又有玄宗子靜德太子廟，肅宗子恭懿太子廟。孝敬廟在東京太廟院內，貞順皇后、讓皇帝廟在京中。餘皆四時致祭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